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1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8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赣县区半山居民宿中心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鸡蛋**

（一）产品名称：

土鸡蛋；抽样日期：2023-12-29；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半山居民宿中心，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鸡蛋。经核查，该当事人采购了90枚不合格土鸡蛋，除去抽样30枚，其它的已全部制作成菜品售出。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采购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鸡蛋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可追溯产品的来源，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不罚〔2024〕23号）。

**二、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赣县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脐橙**

（一）产品名称：脐橙；抽样日期：2024-01-03；不合格项目：水胺硫磷。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赣县店，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要求召回已售出的不合格食品。经核查，该公司采购该批次脐橙68kg，均已售出，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脐橙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可追溯产品的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不罚〔2024〕17号） 。

**三、赣州醉鹭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一）食品名称：腊肉；抽样日期：2023-12-29；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醉鹭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制腊肉。经核查，该当事人自制了15kg腊肉，已全部使用完。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5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罚〔2024〕22号)。

**四、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中央星城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胡萝卜**

（一）产品名称：胡萝卜；购进日期：2024-1-28；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中央星城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的胡萝卜。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胡萝卜34kg，均已售完，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胡萝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4〕6号）。

**五、章贡区毡平蔬菜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螺丝椒**

（一）产品名称：螺丝椒；购进日期：2024-01-03；不合格项目：克百威、噻虫胺 。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毡平蔬菜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螺丝椒。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螺丝椒20kg，均已售出，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采购螺丝椒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克百威，噻虫胺项目农药残留超过标准限量的螺丝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参照《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3.75元；
3. 罚款2000元。
4. 以上罚没款合计2063.75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4〕4号）。

**六、章贡区孟家炒货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水煮南瓜子**

（一）产品名称：水煮南瓜子，购进日期：2023-12-11；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孟家炒货老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水煮南瓜子。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水煮南瓜子10kg，均已售出，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水煮南瓜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4〕3号）。

**七、章贡区雪梅副食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金桔和辣李**

（一）产品名称：金桔；购进日期：2023-12-03；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产品名称：辣李，购进日期：2023-12-03；不合格项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雪梅副食商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金桔和辣李。经核查，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金桔8.8kg，辣李10kg，均已售出，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金桔和辣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4〕2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